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6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張月女

上列被告因誹謗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84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張月女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賴張月女意圖散布於眾，於民國112年5月14日中午12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5樓「善之園福音協會」公眾得出入之教室內，向在場不特定人傳述告訴人張金美向道德院領取100餘公斤白米之不實事項而毀損其名譽。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誹謗罪嫌，無非係以下列證據為其論據：

(一)被告之供述；

(二)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

(三)案發現場影音光碟。

四、被告堅詞否認有何誹謗罪嫌，辯稱：是告訴人告訴我，她領了100斤的白米，且我沒有散播，只是告訴人罵我，我回答而已等語。

五、本案無爭議事實之判斷：

(一)被告有於112年5月14日中午12時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5樓之善之園福音協會教室內，以手指向告訴

01 人，並出言「她道德院給人家領米，說每人1包而已，說給
02 人家領100多斤，她自己講的」等言詞，業據被告於本院準
03 備程序、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檢察事務官
04 詢問、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相符（他卷第7、21至22
05 頁；易卷137至153頁），並經本院勘驗告訴人拍攝現場畫面
06 影像檔案確認屬實，有本院勘驗筆錄（詳附件所示；易卷第
07 26至28、252至253頁）暨截圖（易卷第33至35、263至265
08 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由於「斤」及
09 「公斤」屬不同計量單位，被告既係稱「100多斤」，則起
10 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即本判決公訴意旨欄所載「100餘公
11 斤」，應有誤會，先予指明。

12 (二)被告於說出「她道德院給人家領米，說每人1包而已，說給
13 人家領100多斤，她自己講的」等語之際，在場之人除被告
14 及告訴人外，僅有女性教友1人（為配合本院勘驗筆錄記載
15 綽號，下稱丙女）在場，除此之外別無他人等情，已經證人
16 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陳）述明確（易卷第141、261
17 頁），亦經本院勘驗告訴人拍攝現場畫面影像檔案核閱無
18 誤，有上開勘驗筆錄及截圖可供參照，此部分之事實，足以
19 認定。

20 六、本院關於爭議事實之判斷：

21 (一)依卷存證據難認被告說出「她道德院給人家領米，說每人1
22 包而已，說給人家領100多斤，她自己講的」等言詞，係出
23 於「散布於眾之意圖」：

24 1.按刑法第310條第1項誹謗罪之特殊主觀要件「意圖散布於
25 眾」，係指行為人以散發或傳布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於
26 不特定之多數人知悉為目的而言；如行為人無此散布於眾之
27 意圖，僅將有關他人名譽之事傳達於某特定之人，則不足該
28 當本罪。至行為人是否確有上開主觀意圖，則需視行為人之
29 陳述方式而定，若於大眾媒體上陳述、公開演講等，當即屬
30 之；惟行為人倘僅向特定人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又
31 無積極證據足認行為人有藉場地（如多人在場之公開場合）

01 或人（如於新聞記者採訪時為陳述）之助力以散布於公眾之
02 故意，自難遽繩以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責。且該條構
03 成要件「散布於眾」之規定，其所稱之「眾」，即該散布行
04 為之對象，係指行為人所欲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名譽之他人
05 以外之人，方足當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25號判
06 決意旨參照）。是以，所謂意圖散布於眾，係指意圖散發或
07 傳布於不特定之多數人而言；如僅傳達、告知於特定之人，
08 或向特定機關陳述，即不足以當之。被告如僅將不實消息告
09 知有利害關係之特定人，並未散發或傳布於不特定之多數人
10 或大眾，則與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不相適合（最高
11 法院88年度台非字第21號、89年度台非字第126號、89年度
12 台非字第139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2.經查：

- 14 (1)被告說出「她道德院給人家領米，說每人1包而已，說給人
15 家領100多斤，她自己講的」等語時，僅有被告、告訴人及
16 丙女在教室「內」等情，已據本院認定如前。
- 17 (2)觀諸附件本院勘驗筆錄，暨上開勘驗筆錄截圖，可知當時教
18 室的門雖呈開啟狀態，然門「外」僅有茶几等家具，別無其
19 他人在場，亦未聽聞有其他人所發出之聲響，是無論教室
20 內、外，顯然扣除被告、告訴人後，可能聽聞被告上開話語
21 者，僅丙女1人，則被告於教室內陳述上開言論時，其主觀
22 上是否有散布於眾之意圖，已非無疑。
- 23 (3)再就附件勘驗筆錄中被告、告訴人及丙女的談話內容進行整
24 體觀察，被告既係以「她」作為「她道德院給人家領米，說
25 每人1包而已，說給人家領100多斤，她自己講的」此句子的
26 主詞，則其此言論的對象勢必為告訴人以外之人，即在場之
27 丙女才是，而丙女確有出言「我跟你講…」「我跟你講，我
28 們夠吃就好了。」附和，並向告訴人勸說，告訴人進而表明
29 要提告，在在顯示被告、告訴人及丙女的整體語境，乃僅有
30 在3人彼此談話互動環境下，由被告將其所認知關於「告訴
31 人領米100多斤」之事講述予丙女1人知悉，復由告訴人、丙

01 女及被告就此事予以討論，並未使不特定人或其他特定之多
02 數人得以知悉上開內容，縱認被告係在公共場所指摘告訴人
03 之上開言論內容涉及誹謗，揆諸上開說明，亦難執此遽認被
04 告上開所為具有散布於眾之意圖，此與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
05 誹謗罪須以意圖散布於眾為構成要件有間。又衡情如被告欲
06 使不特定多數人均知悉其所指摘告訴人之內容，其大可離開
07 教室對他人提及，或打開窗戶後對外大喊，或利用廣播設備
08 播送，自無坐於教室室內向丙女陳述前揭話語之理，復無證
09 據證明被告有意透過丙女向不特定或多數人披露上開言論，
10 是依現有事證，難認被告以「她道德院給人家領米，說每人
11 1包而已，說給人家領100多斤，她自己講的」等語對告訴人
12 指摘之時，其主觀具有散布於眾之意圖，無從以刑法第310
13 條第1項之誹謗罪相繩。

14 七、綜上所述，本案檢察官所舉證據及指出證明之方法，仍存有
15 合理之懷疑，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此外，依
16 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應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法
17 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王朝弘提起公訴，檢察官范文欽、王啟明、林敏惠
20 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姚佑軍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鄭永媚

30 附件（本院勘驗筆錄；所稱「圖」則為勘驗筆錄附件截圖）：

31 本院113年6月24日勘驗筆錄（易卷第26至28頁）

搭配的影像畫面截圖詳易卷第33至35頁

壹、勘驗標的置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4501號卷光碟存放袋內之光碟，其中檔名為「01」之影像檔。

貳、勘驗範圍

一、影像檔名「01」，從影像播放時間0分0秒至1分5秒結束，共1分秒。

二、勘驗結果中之人物代稱如下：

(一)甲女即被告賴張月女（鏡頭拍攝之人，身穿黃色短袖上衣，斜背黑色背包，口罩脫到下巴處，手拿碗筷）

(二)乙女即告訴人張金美（拍攝者）

(三)民眾（拍攝者之左右方處）

參、勘驗結果

一、影像檔名「01」：影像時間0分0秒至1分5秒

(一)影片開始，乙女說話的同時，甲女從椅子上起身，並手指乙女方向（拍攝者即告訴人張金美）

乙女：走到哪，道德院長…（聽不清楚）

甲女：（從椅子上起身，並手指乙女方向，跟未入鏡之民眾說話）她道德院給人家領米，說每人一包而已，說給人家領一百多斤，她自己講的。

民眾：我跟你講…

甲女：她人心機不好。（手指乙女方向後，隨即放下）

民眾：我跟你講，我們夠吃就好了。

甲女：她齷，專門在害人的。

民眾：有夠吃就好了。

乙女：阿賀，你剛才的話都錄到了，我要來告，哈哈，很厲害，嘿，再講。

民眾：亂來。

乙女：亂講。

民眾：不可以這樣。

乙女：這不可以隨便亂講話。

甲女：（手指乙女方向後，隨即放下）她專門在害人啊。
（語畢，回到座位上）

乙女：害人。

民眾：不可以在那個。

乙女：你被我錄到了，你再接單啦，你…

甲女：（手指乙女方向後，隨即放下）她專門在害人的。

乙女：害人？你自己講的阿。你都不要講啊，你講就都出事情了。

甲女：你給我錄起來（語畢，吃飯）

乙女：錄到了，對阿，錄音跟錄影，你最近就會接到了，這派出所哪一間，你齣，很多件啦，你常要害我，害到自己。

◎影像結束（圖1-6）

本院114年1月7日勘驗筆錄（易卷第252至253頁）

搭配的影像畫面截圖詳易卷第33至35、263至265頁

壹、勘驗標的：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4501號光碟存放袋內檔名「01」之影像檔案（檔案時間為1分5秒）

貳、勘驗目的：

此次勘驗為補足易卷第26至28頁、截圖即易卷第33至35頁不足之處。以下如有提及圖1至圖6，係指易卷第33至35頁之截圖。

參、補行勘驗結果如下：

一、畫面中可見甲女、乙女及後述丙女等人係在排有木頭長椅的教室內對話，該教室玻璃門敞開（之所以可以判斷是教室，是因為玻璃門外有木製茶几、茶几右側為以櫃體或玻璃門等硬體遮擋的櫃檯或辦公處所【圖1至10】）

二、影像檔案中除有攝得甲女即被告的身體、行止外，僅有拍到如【圖9、圖10】之女子（下稱丙女）。

- 三、易卷第27至28頁勘驗筆錄所指「民眾」，從聲音判斷而言，應屬1人，可知甲女即被告對話的對象應屬非乙女之1人。但因影像幾乎僅對著被告拍攝，並無於被告發話的同時拍向受話方，被告的眼神不是看向乙女，就是向前方看【如圖8、10】，以至於無法透過影像觀察到被告對話的對象是否是丙女。
- 四、從影像檔案中可見現場是門已打開的開放式空間，但除有拍到甲女、丙女，及有錄到乙女、易卷第27至28頁勘驗筆錄所指「民眾」（無法確認是否為丙女）的聲音外，並無拍到第三人的身體或錄到其他人的聲音。不過，有拍到的教室內長椅約4張【圖1至10】、教室外桌子【圖1】等處均無人在場。
- 五、以上所提及的「民眾」、丙女，佐以告訴人以證人身分在本院審理時證稱：當時是（1名女的）教友、被告和我3個人在等語（易卷第141頁），可知丙女、「民眾」應為同1人，即告訴人所指「教友」。

（以下空白）